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有关规定.....	1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净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国敏、崔增英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国敏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宇软件（3002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控科技（30037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海华鼎（6002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谢国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崔增英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雷尔伟（3010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伦钢琴（3003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控科技（30037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宇软件（3002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海华鼎（6002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崔增英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

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金正刚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鑫、闫佳宇、张世劼、陈諄翰、张章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金正刚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参与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金正刚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19号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26日
联系方式	010-88591716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环境生态保护、污水综合治理及环境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水质处理技术开发；机械、电气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水处理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

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

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科净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科净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科净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起人协

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

200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发行人以北京科净源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16 号**）、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093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调查了发行人

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内部治理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取得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16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关注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评估发行人的成长性；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取行业资料与政策，访谈公司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持续创新机制、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未来成长空间等，判断公司创新创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具备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依靠核心技术已形成较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归类于“040202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属于新产业、新业态、

新模式。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所列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的要求，公司相关指标满足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依据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3.52 万元、2,232.33 万元及 2,047.91 万元，合计 5,833.7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14.33 万元、48,035.42 万元及 43,928.78 万元，最近一年（2022 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相关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5,833.75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3,928.78 万元高于 3 亿元，满足上述指标要求。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相关指标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

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起人和股东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君致合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致合信”）、上海平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平路”）、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群环保”）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名力”）、上海平易缙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易缙元”）、嘉兴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久翔”）、苏州厚谊元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谊元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高投名力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3906），其管理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6）；平易缙元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1468），其管理人上海平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127）；厚谊元平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J482），其管理人北京厚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46）；嘉兴久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J427），其管理人珠海久银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0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关备案及登记。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82%、44.61%及 **46.55%**；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3.65 万元、9,198.05 万元及 **8,629.85 万元**。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14.96 万元、23,563.93 万元及 **33,593.6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34.85%及 **41.40%**，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一方面，水环境治理业务的特点为建设、调试、试运行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需历经严格的验收、专项决算审计及资金审批流程，并待相应专项资金到位后才能支付款项，导致公司跨年的应收账款较多。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项目规模增大，项目系统性功能增加，施工周期增长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8.61%、72.47%及 **66.4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实施项目而申请的银行贷款和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规模相对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的保持依赖于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银行贷款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银行支持，如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管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银行贷款到期后不能获得续贷，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4、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5** 项专利、21 项注册商标及 3 项著作权。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影响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等。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提升技术实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以及不断地改善产品性能、提升服务能力以符合客户多元化的定制需求。

未来，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研发，或是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无法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或新工艺，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的基础，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随着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研发工作进度推迟、甚至终止，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控制生产成本非常重要。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与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水环境治理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的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水环境治理行业相关的支持政策和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市场需求量减

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的加大，水环境治理行业开始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企业，大量潜在竞争者也纷纷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动态和 market 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标准、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公司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形势（特别是政府对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投资）、市场竞争状态、污水处理技术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业务和市场的拓展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波动，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目标。

(三) 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经营发展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前景和发展趋势

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各项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也付出了资源和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巨大代价，两者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环境污染与经济发展之间的问题备受关注，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

“十一五”期间，国家首次提出“节能减排”战略，此后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数据，自 2006 年提出“节能减排”战略至 2019 年期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年投资金额从 2,566.00 亿元增长至 9,151.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8%，高于同期 GDP 增长速度。

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相对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自 2015 年起，我国水环境治理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发布，在产业政策的扶持下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加速释放。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该计划提出，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水十条”被认为是水环境治理行业里程碑式的政策，自此我国水环境治理从政策层面全面进入了面源治理、综合治理的新时期。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发展环境服务业，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效拉动了环境服务业发展的市场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参与者由单一的产品和设备制造商，逐步向设

计、设备、建设、运营管理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转变，初步形成了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综合型水环境服务企业与在设备、运营等细分领域具备突出技术和优势的专业型企业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强调要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

除上述综合性政策外，近年来党中央和各级政府部门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河湖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水环境治理行业中的各个细分领域，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各领域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政府财政的积极引导下，近年来我国水环境治理市场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根据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2020 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数据，水污染治理已成为环保产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2019年在列入统计的环保产业重点企业中，水污染治理行业的收入规模和营业利润分别达到5,676.30亿元和539.20亿元，占环保产业整体比重分别为35.37%和36.04%，位居第二位。根据住建部发布的数据，2013年我国污水处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约为607.82亿元，此后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并在2018和2020等年份实现跃升，至2020年这一数字已达到2,107.78亿元，2013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9.44%，显著高于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整体投资增速水平。

环保产业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具有显著的政策导向性特征，行业发展状况和前景与宏观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已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不仅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中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而且将其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同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并将“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列入2035年远景目标。针对水环境治理工作，

“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问题”、“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可见，环保产业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在未来预计仍将获得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将持续向好。

根据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2020 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发布的数据，若按照“产业增长率”模型进行预测，2020年、2021年和2025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1.93万亿、2.24万亿和4.04万亿，依据2019年水环境治理行业重点企业收入占环保产业总体35.37%的比例进行测算，水环境治理行业在未来对应年份的收入将分别达到0.68万亿、0.79万亿和1.43万亿，2019-202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4.64%。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水环境治理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95**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现了一系列的自主创新。以专利技术为基础，公司相继成功研制了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孢子转移系统等核心产品，目前已在多个污水处理领域推广应用，具体包括湖泊治理、河流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提标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尾水超极限脱氮除磷建设运营，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农村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等多项水环境治理等。

2、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综合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凭借深耕水环境治理的经验，从流域、区域等宏观角度，为客户规划治理方案，设计符合客户当地实际需求的治理工艺路线。同时，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全周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出色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竞标提供了有力的

支撑。

3、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为先的理念，通过长期市场竞争积累了较为成熟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拥有“水医生”等众多商标，品牌优势有力的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4、团队优势

公司人员结构匹配得当，既有具备市场敏感度的研发团队，又有具备多年从业经验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风格稳健、目标统一，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高效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研发团队、管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从实践中提出技术优化方案，使工艺技术得到更充分的应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服务快速响应所带来的盈利水平的提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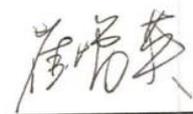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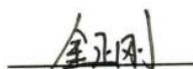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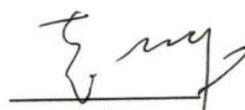

谢国敏


崔增英

项目协办人:


金正刚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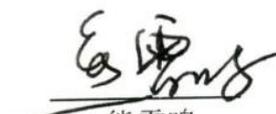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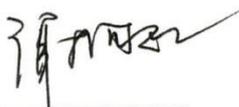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谢国敏、崔增英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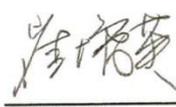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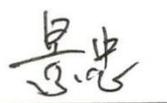
谢国敏



崔增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